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秋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429元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